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5號

聲請人 錢家政

非訟代理人 陳淑玲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75號）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7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48-6		1000	
00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49-8		1000	
00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50-4		1000	
00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51-6		1000	
00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52-8		1000	
00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53-0		1000	
00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54-1		1000	
00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55-3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56-5		1000	
010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57-7		1000	
01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58-9		1000	
01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59-0		1000	
01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60-7		1000	
01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61-9		1000	
01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62-0		1000	
01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63-2		1000	
01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64-4		1000	
01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65-6		1000	
019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66-8		1000	
020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67-0		1000	
02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68-1		1000	
02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69-3		1000	
02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70-0		1000	
02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71-1		1000	
02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72-3		1000	
02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373-5		1000	
02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06-7		1000	
02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15-8		1000	
029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16-0		1000	
030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17-1		1000	
03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18-3		1000	
03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19-5		1000	
03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20-1		1000	
03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21-3		1000	
03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22-5		1000	
03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23-7		1000	
03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24-9		1000	
03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25-0		1000	
039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26-2		1000	
040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27-4		1000	
04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28-6		1000	
04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29-8		1000	
04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30-4		1000	
04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D057731-6		1000	
04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2005-0		500	
04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2006-2		500	
04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2007-4		500	
04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2008-6		90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07

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
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01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02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03

